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6549—2011  
代替 GB 6549—1996

## 氯化钾

Potassium chloride

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本标准转为推荐性  
标准,编号改为 GB/T 6549—2011。

2011-07-20 发布

2012-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第 4 章中 4.1、4.2 表 1 中氧化钾和水分项目、第 6 章、第 7 章中 7.1 和 7.2 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代替 GB 6549—1996《氯化钾》。

本标准与 GB 6549—199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标准的适用范围修改为“适用于由各类含钾卤水和含钾盐矿按各种工艺生产的工农业用氯化钾产品”;
- 简化了产品类别,分为 I 类工业用氯化钾和 II 类农业用氯化钾;
- 修改了氧化钾指标,II 类农业用合格品由前版标准的 $\geq 54\%$ 修改为 $\geq 55.0\%$ ;
- 修改了水分指标,I 类工业用三个等级的水分由前版标准的 $\leq 2\%$ 、 $\leq 4\%$ 、 $\leq 6\%$ ,修改为全部 $\leq 2.0\%$ ;II 类农业用三个等级由前版标准全部 $\leq 6\%$ ,修改为 $\leq 2.0\%$ 、 $\leq 4.0\%$ 、 $\leq 6.0\%$ ;
- 修改了氧化钾含量的测定方法,取消了加甲醛的步骤;四苯硼钠沉淀剂加入量由 65 g/L 10 mL 修改为 30 g/L 12 mL;四苯硼钾沉淀的洗涤剂由饱和四苯硼钾溶液修改为 1 g/L 四苯硼钠溶液。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化学工业化学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海西中航三钾硅业有限公司、青海瀚海集团有限公司、青海东方优质氯化钾工业实验厂、青海省滨地钾肥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柴达木地矿化工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和平、张晓梅、李学宇、冯明伟、何勇锋、纪律、李灿先、张全义、葛兆民、何茂雄、崔魁民。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

- GB 6549—1986;
- GB 6549—19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17 年第 7 号)和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本标准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转为推荐性标准,不再强制执行。

# 氯化钾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氯化钾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识、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由各类含钾卤水和含钾盐矿按各种工艺生产的工农业用氯化钾产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6678—2003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79—2003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 ISO 3696:1987, MOD)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 8569 固体化学肥料包装

GB/T 9723 化学试剂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通则

GB 18382 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GB 18382—2001, neq ISO 7409:1984)

HG/T 2843 化肥产品 化学分析常用标准滴定溶液、标准溶液、试剂溶液和指示剂溶液

## 3 产品分类

氯化钾产品按用途分为两种类别：

I类为工业用氯化钾，适用于化工行业各种钾盐的生产，也适用于配制复混肥或直接作为肥料施用。

II类为农业用氯化钾，适用于配制复混肥或直接作为肥料施用。

## 4 要求

4.1 外观为白色、灰白色、微红色、浅褐色粉末状、结晶状或颗粒状。

4.2 工农业用氯化钾产品应符合表1技术要求。

表1 工农业用氯化钾技术要求

项 目	指 标						
	I类			II类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氧化钾(K <sub>2</sub> O)的质量分数/%	≥	62.0	60.0	58.0	60.0	57.0	55.0
水分(H <sub>2</sub> O)的质量分数/%	≤	2.0	2.0	2.0	2.0	4.0	6.0
钙镁含量(Ca+Mg)的质量分数/%	≤	0.3	0.5	1.2	—	—	—
氯化钠(NaCl)的质量分数/%	≤	1.2	2.0	4.0	—	—	—
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	0.1	0.3	0.5	—	—	—

注1：除水分外，各组分质量分数均以干基计。  
注2：I类中钙镁含量、氯化钠及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作为工业用氯化钾推荐性指标，农业用不限量。